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緊接[編纂]前，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47%、21.047%、21.047%及21.047%。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由王先生透過Smart East持有約[編纂]、由吳先生透過Union Sino持有約[編纂]、由李先生透過Main Wealth持有約[編纂]及由曹先生透過Long Eagle持有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自分別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全資擁有。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股東除於本集團擁有股權外，亦於下列公司擁有股權(「其他業務」)。

艾格瑞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格瑞德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我們重組前，愛朗格瑞亦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艾格瑞德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艾普智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普智城由艾格瑞德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分別約85.5%及約14.5%，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建設具備集成智能控制及無綫上網功能的燈杆網絡基礎設施，由對中國信息科技行業知識豐富的吳先生監管艾普智城的日常運作。艾普智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艾普智城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的業務主要以燈杆網絡基礎設施(「iPole」)等一系列的智能城市基礎設施技術為本。iPole為一種通過連接現有的燈杆網絡及光纖網絡，將城市現有的路燈燈杆轉換為網絡接入點的技術。經轉換後，由於每個燈杆均連接互聯網，現有的燈杆可連接各種需要互聯網接入的外部裝置及設備，例如監控攝錄機、空氣質量監控裝置及WiFi基站。鑑於城市內的燈杆覆蓋範圍廣泛，iPole技術的潛在應用之一為將電動汽車充電樁連接至燈杆網絡，從而使充電樁與網絡連接，使該充電樁可利用其中央管理系統進行通信及傳輸數據。為清楚起見，iPole技術僅用於將現有的燈杆網絡轉換為網絡接入點。外部裝置及可與其連接的軟件(例如空氣質量監控系統及為電動汽車充電所設計的軟件系統)並不構成iPole技術的一部分。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艾普智城業務的收入模式為通過上述技術，將現有的城市基礎設施與互聯網連接，而相關服務費用將由艾普智城收取。艾普智城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各公共事業公司及政府機構，該等公司有意透過燈柱建立網絡，並將其外部裝置及軟件連接至該網絡，例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環保局等。

艾普智城擁有若干有關智能城市設施科技的軟件版權及專利(主要為燈柱網絡設施及其他通訊科技)，讓艾普智城可協助多間公用事業公司或政府機構，為公眾安全或交通管理等目的，於城市開發地方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向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提供軟件系統，當中具備不同功能的各種軟件組件，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在科技及應用方面均與艾普智城完全不同。通過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各種軟件組件的融合，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定製方案以滿足電力行業客戶的要求。

基於上述，本集團與艾普智城於核心技術、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方面存有根本的差異。創辦股東認為艾普智城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創辦股東並無意將艾普智城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艾格瑞德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格瑞德投資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中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由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擔任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的李先生負責監管其日常運作。艾格瑞德投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據創辦股東所知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艾格瑞德、艾普智城及艾格瑞德投資各自均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艾格瑞德、艾普智城、艾格瑞德投資及本集團各自從事不同行業，其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均不相同。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的分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股東或董事概無控制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創辦股東共同間接擁有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中軟。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信息科技外包服務、信息科技新興服務及培訓服務。鑒於(i)創辦股東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持股量有限；及(ii)彼等各自並無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及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故創辦股東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持股量僅為彼等的個人投資決定。因此，本集團無意收購創辦股東持有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權益，且彼等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對本集團獨立進行業務的能力及與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公平交易構成任何影響。

基於下列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其創辦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先生及吳洪淵先生。王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創辦股東之一。王先生亦為Smart East的唯一董事。王先生為First Magic、成萬發展及愛朗格瑞各自的董事。此外，李先生及吳先生亦均為愛朗格瑞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創辦股東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自愛朗格瑞成立年度起，由於李先生為愛朗格瑞其中一名創辦人，李先生成為愛朗格瑞董事。李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並無參與愛朗格瑞的營運。吳先生自愛朗格瑞成立起為其總經理，其後於2014年4月由執行董事吳洪淵先生接任。由於吳先生為愛朗格瑞其中一名創辦人，胡先生僅續任愛朗格瑞董事，惟並無參與愛朗格瑞的營運。然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有進行獨立決策本集團業務的員工團隊。董事深信我們的員工團隊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創辦股東而管理業務。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營運及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各自有專責範疇，包括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有本身的經營及行政人員，故我們在經營行政方面均獨立於創辦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經營的一直獨立於創辦股東，而於[編纂]後亦會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0元、零、零及零，全部均為無抵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創辦股東而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我們尚欠關聯方若干款項。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結餘已清還。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倚賴創辦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創辦股東。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創辦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創辦股東均已於2018年2月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創辦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創辦股東將自行並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在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提供設計、執行、提升、升級及維護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於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之機構任職；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創辦股東或創辦股東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上述第(i)至(vi)項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創辦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進行及從事任何已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該次會議，而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視(經計及訂立該項目及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批准後，本公司確認其書面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而創辦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亦須與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得優於有關條款。在上文規限下，倘創辦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參與或進行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各創辦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確認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儘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創辦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就各創辦股東而言，該等創辦股東個別地或與其聯繫人整體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各創辦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取用各創辦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創辦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創辦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創辦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創辦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創辦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創辦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